

争议案例分享(571)—工期延误索赔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7月23日 07:40 广东



工期延误索赔的计价争议

某生产研发基地工程，2021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均为450日历天，实际施工工期为866日历天。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索赔产生计价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实际施工工期超合同工期416日历天，并非均是发包人工程变更所导致；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8条工期要求明确“为尽早投产，项目局部楼层需提前进行装修，施工单位应配合甲方项目总进度要求完成相应节点”。因此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应按合同有关工期违约条款进行赔偿。

承包人认为，工期延误主要由发包人原因导致：发包人的工艺设计变更导致消防工程停工8个月之久，现场多项工程变更、精装修提前进场造成窝工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，应按合同中有关发包人违约的相关条款，补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管理费用并顺延工期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来函资料均未对工期延误事项的责任进行明确，建议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，逐项厘清各工期延误事项的责任归属，并确定延误事项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且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；或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，其延误超出总时差而成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，以确定索赔工期。在此基础上，再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对非己方责任的延误事项，提出经济损失的补偿或赔偿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53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70)一桩质量问题整改增加费用由谁承担的争议

阅读 1060

留言

写留言

